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 常見問答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更新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

一、OECMs 基本概念、名詞解釋與政策定位

- 保育共生地與法定自然保護區有何不同？

法定自然保護區（PAs）是指經法律或其他方式設立並管理的海域或陸地，用來保護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或文化資源。保育共生地（OECMs）則是指雖然不是保護區，但這些地區仍能有效、長期地保育生物多樣性，同時也維持生態功能、文化、社會和經濟等多方面價值。簡單來說，兩者在定義和範圍上不同，但都重視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實質成效。

- 社區林業、里山倡議、「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以及「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與保育共生地之關聯？

社區林業、里山示範聚落及所屬農林生產空間、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實施的生態友善農田，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的重要節點，也是保育共生地的潛在場域。

- 「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之陸域區域，得包含必要毗連之海域環境」中的海域環境範圍如何定義？是否會與海域 OECMs 認證範圍重疊？

申請認證場域所支持之生物多樣性價值須為陸域(含淡水域)之生態系、棲地或物種，惟為生態系、棲地或物種棲息範圍之完整性，得包含毗連之海域，例如海岸生態系、河海洄游之魚蝦

棲地、里海社區...等。如申請認證場域範圍包含海域環境，主辦機關將評估其必要性。

依據「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第三條，海域 OECMs 包含「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因此可能與保育共生地範圍重疊。

二、申請資格與土地條件

- 申請土地有限制面積大小嗎？已參與其他保育計畫的土地仍可申請嗎？

本方案不限申請面積。有些場域即使面積小，如稀有植物棲地或小型池塘，也可能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建議申請前評估場域範圍與面積，是否足以長期維持其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

已參與林業保育署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或其他保育相關計畫的土地也可以申請，可參考其執行內容、監測資料與成果報告，作為撰寫本方案經營計畫書的基礎與佐證。

- 國有出租造林地／農園（果園、菜園、咖啡園等）／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位於國家公園內之土地可以申請嗎？

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的陸域區域皆可申請。國家公園屬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洋保護區)，因此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無法參與保育共生地認證。

- 承租人且地主多人／土地權屬有爭議時能否申請？

合法承租人可作為土地使用人申請，若土地有多位地主，原則

上需取得全體同意書。如因權屬複雜或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可辦理說明會並提供無權益關係人反對的書面說明替代。若土地權屬有爭議，認證後地主可申請廢止，經審查後認證將失效，因此建議優先申請權屬清楚的土地。

- 能否與鄰近土地共同申請？多筆土地分布於不同鄉鎮或縣市，應分開還是合併申請？

可與鄰近土地共同申請。若這些土地能共同支持同一生物多樣性價值，有助提升保育代表性。多筆土地如構成生態網絡，提供物種遷移與棲息，建議可合併申請；如屬於不同的生態系或棲地類型，則建議分開申請。

三、申請流程與文件

- 誰可以提出申請？

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及團體，同時具有場域土地之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身分者，皆可提出申請，也可以由多個單位或數個人聯名申請。

- 申請需要費用嗎？

參與本方案無需繳交費用。

- 申請保育共生地需準備哪些文件？

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前，需準備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及證明文件。

認證申請書、經營計畫書的參考格式可至林業保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證明文件包含：(1)申請人核准設立、登記證明；自然人身分

證明；(2)場域所有權、經營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3)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 認證申請書、經營計畫書等文件是否有固定格式？

申請文件沒有固定格式，認證申請書和經營計畫書的參考格式和撰寫說明，可到林業保育署官網下載。如申請人有參與其他政府保育計畫，可將相關的管理計畫、監測資料或成果報告等資料，整理並補充至保育共生地的經營計畫書中。

- 申請是否採固定收件期間或批次審查？開放收件與截止時間為何？

本方案原則一年召開一次專家小組會議評估申請案，將視情形加開專家小組會議。

開放及截止受理時間將於林業保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首波認證於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受理申請。

- 保育共生地專家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是否公開？專家委員與專家小組角色差異為何？

「保育共生地專家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是主辦機關的內部行政規定，由主辦機關遴聘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和企業代表擔任委員，組成專家小組。

專家委員即為專家小組之委員。

- 申請進度如何查詢？各主要流程預計所需時間及可能最早完成認證之時點？

後續將提供聯絡窗口供申請人詢問申請進度。

首波認證於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受理申請。

- 評估過程被通知補件或補正時，補件(正)期限及可能獲得的輔導內容？

將視案件情形通知補正期限，通知時將明確告知建議改善或加強之處。

- 若申請未通過，可否再次申請？

同一場域申請未通過認證可再次申請，但需待下一年度方得重新提送申請。

- 如何得知或確認場域之生物多樣性價值？

可以透過蒐集生態文獻或報告、查詢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例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共通查詢系統(<https://tbiadata.tw/>)、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https://www.tbn.org.tw/>)、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https://ecollect.forest.gov.tw/>)等]、現場調查...等方式取得場域的生態資料。並可參考本方案「保育共生地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判斷場域是否具備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

本方案所提到的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區域保育軸帶等圖資，可至林業保育署全球資訊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74>)、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TGOS 平台)(<https://www.tgos.tw/tgos/Index>)下載套疊。

- 經營計畫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須列哪些重要工作？原有營運項目是否要納入？

管理維護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需列出支持或維護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工作，以及5年內的規劃，並敘述與生物多樣性價值、威脅與壓力的關聯。

既有工作若已涵蓋生物多樣性價值，僅需說明相關內容，無關者可不敘述。

四、認證後經營管理與監測規範

- 場域成為保育共生地後，是否會限制日後的開發利用？

保育共生地不是法定的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影響既有土地使用權益。如果因為開發行為，造成場域的生物多樣性價值顯著降低，主辦機關將評估廢止或撤銷該認證。

- 認證場域是否必須公開參觀？

認證場域沒有強制要公開參觀，但須配合後續主辦機關的查訪、評核。

- 第三年須送經營管理計畫備查，監測計畫是否必須每年執行？植物相與動物相監測頻度有無具體規定？監測計畫須符合哪些政府技術規範？

- 監測計畫並沒有強制須符合特定技術規範或須採用特定方法、頻度，但必須能夠有效監測生物多樣性價值變化情形，主辦機關將在評估過程中給予監測計畫的規劃建議。

- 是否有輔導機制協助場域提升管理能力？

主辦機關得提供候選保育共生地輔導與協助，助其朝向保育共生地邁進，後續亦規劃針對認證場域辦理訓練課程、工作坊，以強化場域的保育效果。

- 所謂違反其他法令或本方案規定且情節重大，涉及哪些法令？

本項由主辦機關認定。

- 「變更、廢止及撤銷」中，第(二)與第(三)之4內容是否重

複？

第(二)點指的是認證場域主動向主辦機關申請廢止認證，主辦機關將配合廢止其認證；第(三)之4點指的是非認證場域申請人的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向主辦機關表達廢止認證意願，主辦機關將視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廢止認證，例如若認證場域後續與表達廢止認證意願者達成共識，則不需廢止認證。

- 若經營管理計畫未達標，是否有罰則？

本方案並無罰則，但後續場域如經主辦機關評核不合格，或疏於經營管理致對於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有負面影響，經主辦機關通知改善，但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完成，主辦單位得廢止認證。

- 土地出售或轉讓後，認證是否失效？

認證場域出售或轉讓後，如新的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仍有意願參與認證，可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即可繼續保有認證。另外主辦機關也將透過評核及不定期查訪，了解最新土地權屬狀況，如經查全體申請人喪失對場域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五、追蹤、評核與有效期限

- 認證以五年為一期，第三年須提送經營管理報告，第五年實施評核；評核時是否仍須再次送交報告？

主辦機關主要依照經營管理報告辦理評核，第五年無需再度提送經營管理報告，必要時會請場域提供說明資料以利評核。

- 認證有效期限多久？五年期滿後可否展延或須重新申請？期滿

後若場域不續期，是否仍需提出申請程序？

認證場域遭主辦機關廢止或撤銷認證才會喪失認證身分，主辦機關將以五年為一期對認證場域實施評核，評核結果合格者即續予認證，認證場域無須辦理展延或重新申請等手續，主辦機關將在認證證明文件註明認證通過、評核合格等年份資訊。

若認證場域已無認證意願，可隨時向主辦機關提出廢止認證申請。

- 候選保育共生地補正後能否於同年度升級？

經專家小組複評作成評估結論後，主辦機關將把詳細評估考量通知申請人，供申請人做為場域經營管理精進參考。經評估為候選保育共生地，表示場域有部分未達保育共生地的認證條件，是否能夠於短期內達到保育共生地認證條件，要視個案情況而定。

六、獎勵、補助與費用

- 申請或參與保育共生地認證的好處為何？認證對地主之助益為何？是否可獲補助或支持？或有獎金、稅賦減免等鼓勵措施？
 - (1) 通過保育共生地之場域，將獲得主辦機關將頒發保育共生地證明文件，也將公開表揚，彰顯該場域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貢獻。
 - (2) 以資助、技術或其他方式支持認證場域經營管理者，主辦機關將頒發支持證明文件。
 - (3) 通過認證為候選保育共生地的場域，可以獲得主辦機關的輔導與協助。
 - (4) 認證場域的經營狀況如經主辦機關評核優良，可以獲得主

辦機關的獎勵。

整體而言，獲得保育共生地認證對於地主或經營管理者本身是一種榮譽，並可以增加獲得資助、技術或主辦機關輔導的機會，促進地主及經營管理者推動土地永續、友善的經營模式。

- 若遭不可抗力（天災、獸害）破壞，可否獲補償金或復原經費？

本方案不涉及補償或復原經費的發放，但如場域因不可抗力因素劣化，將視狀況提供必要的政策諮詢。

- 主辦機關提供資助、技術或其他支持證明之適用對象為何？

以資助、技術或其他方式支持保育共生地的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及團體，經主辦機關審認佐證資料屬實，且符合該認證場域經營計畫書，即核發支持證明文件。

- 單純提供資助，是否可獲得支持證明文件？

以經費資助或技術支持等方式參與保育共生地的經營管理，可檢具佐證資料向主辦機關申請支持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審認佐證資料屬實，且符合該認證場域經營計畫書，即核發支持證明文件。

七、資訊公開及其他

- 如何查詢通過認證的保育共生地名單？

後續將建置網頁，公開通過認證的保育共生地、候選保育共生地資訊。

-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 (ESG 專案媒合平臺)的差異？

兩者的目標皆包含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企業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但本方案的參與對象不僅限於公司團體。

兩者的執行可相輔相成，例如公司團體可同時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並執行與該保育共生地經營管理相關之 ESG 專案，可能同時取得保育共生地認證及 ESG 專案成果證明。

- 企業可否在 ESG 報告或產品標示中使用保育共生地標誌作為行銷材料？

後續將規劃開放認證場域無償使用保育共生地標誌以增進政策推廣效益。

-
- 保育共生地是什麼？與國際 OECMs 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有何關聯？如何協助臺灣實現「30×30」全球保育目標？

保育共生地是我國陸域 OECMs 的中文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回應 2022 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訂定「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旨在擴展全國陸域保育網絡，提升國土受保護面積，以達成 2030 年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達 30% 的目標。